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喻慧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 2014 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88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0,640 股；本次申请解锁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0 股，两者合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93 人，申请解锁股份为 4,820,6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满足解锁条件要求且公司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上述 93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且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由此，监事会认为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 93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4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8 个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4）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本次补流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流资金款项到期后，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1日